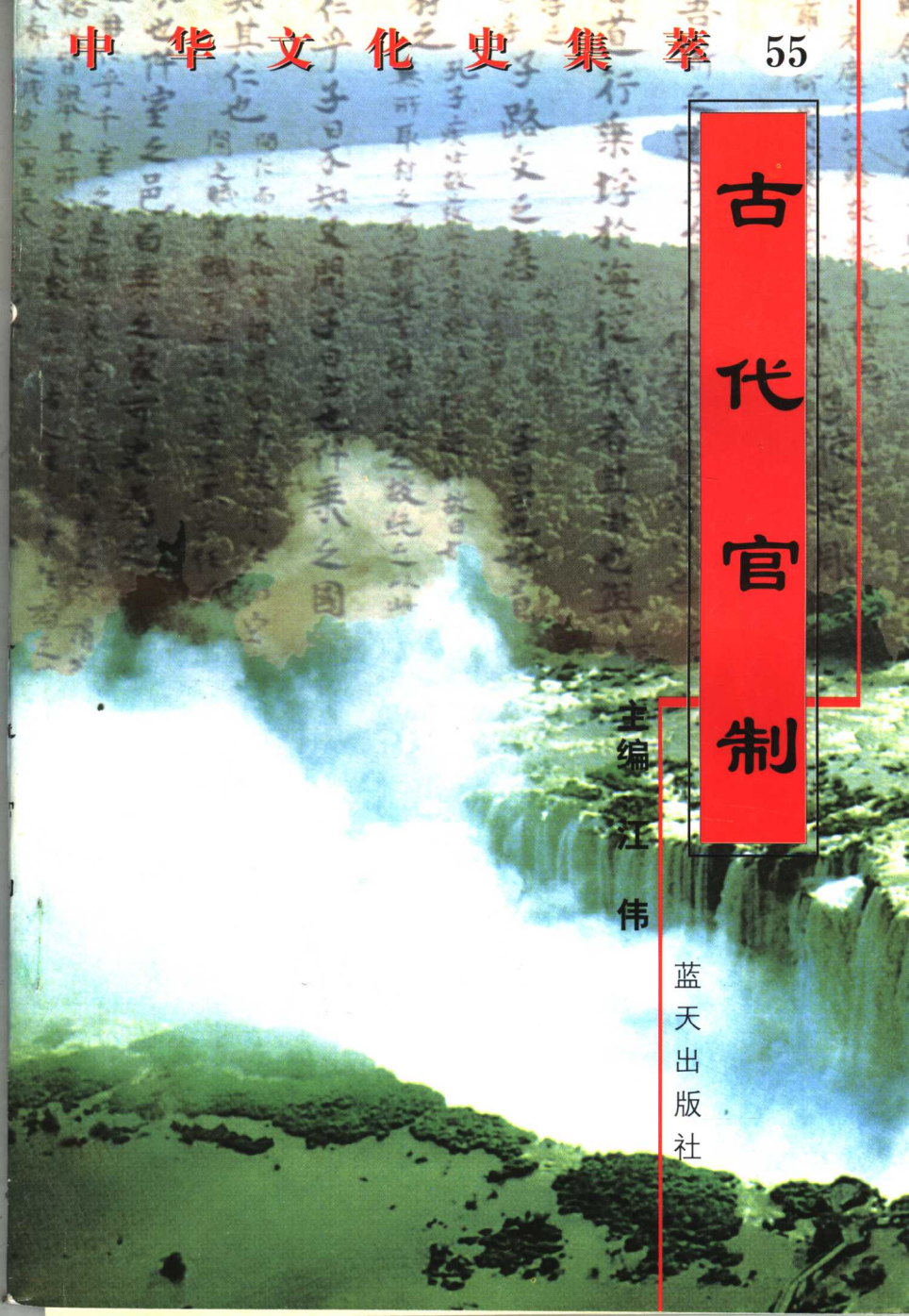


古代官制

主编 江伟

蓝天出版社



中华文化史集萃 (55)

古代官制

王白云 编著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文化史集萃/江伟主编. -北京:蓝天出版社,1998.5

ISBN 7-80081-820-9

I. 中… II. 江… III. 文化史-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177 号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843)

电话:6678424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64 $\frac{3}{8}$ 印张 3757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套)

定价:286.00 元(全套 60 本)

前 言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历代炎黄子孙勤劳和智慧的结晶,是中华先民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继承并发扬优秀的古文化,让它们服务于今天的社会,是当代国人,尤其是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重任。

我们编写了这套《中华文化史集萃》丛书,从各个方面介绍中华传统文化。在范围选择上,注意覆盖面广,代表性强,使之能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面貌。我们力求用通俗平实的语言把各种文化现象,文化事物的来龙去脉,历史发展,当前状况等,作比较系统的介绍,使之尽可能清晰、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注重实用性和借鉴性。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帮助广大读者有效地继承中华传统文化,取其精髓,去其糟粕,把中华文化发扬光大。

由于水平有限,其中不乏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	察举制的来源与发展·····	1
二	察举制的内容·····	31
三	评说察举制·····	47
四	夏商周官制·····	67
五	春秋战国官制·····	80
六	秦朝官制·····	89
七	汉朝官制·····	98

一 察举制来源与发展

察举制是在继承原始社会民主选举（禅让制），尤其是西周和春秋战国以来选贤用能制度的基础上演化发展而来，对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和唐至清末的科举制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选士制度。因此，我们将在上下求索中挖掘它所蕴含的历史智慧。

（一）上古社会民主选举制

汉代察举制来源于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落首领的民主选举。《礼记·礼运》记述原始社会民主选举的状况时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也就是说“选贤与能”是原始社会的民主选举制度，这种制度就是酋长公选，史称“禅让”。我国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和部落，氏族和部落的首领由民主选举产生。在《尚书》和《史记》中也都有关于尧舜禹时期民主选举状况的记载。比如说，尧的哥哥摯曾是部落联盟的首领，由于他为人“不善”而被罢免，由尧接替了

摯的职位。尧当政时，洪水泛滥成灾，尧向“四岳”（四个部落酋长）询求治水人才，四岳一致推荐鲧，但尧对鲧的德才情况不了解，于是四岳建议“试可乃已”，即考察其德才，然后决定去留。到了晚年，尧又向四岳询问谁可以继承自己的职位，四岳推荐舜继位，尧表示要对舜先行考验，说：“我其试哉。”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这表明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最高首领在遴选继承人时，必须征求各部落酋长，即部落联盟议事会的意见，经过酋长公选，而不能独断专行。被推举为最高首领继承人后，也并不能马上获得首领职位，必须经过多年的考核、试用，取得氏族成员的广泛信任和拥护后，才能正式走马上任，担任首领职务。所以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舜“以观其内”，又派9位男子与舜相处共事“以观其外”，再以“五典”、“百官”来考核舜。所谓“五典”，又称“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试以“五典”，即试其对“五典”的认识，看他能否用五种伦理道德规范教育大众；所谓“百官”泛指官职之多，试百官，即考察他担任各种官职的能力。经过长期的内外考核、试用，舜“皆治”，也就是对

“五典百官”之事都精通，于是，他才成为部落联盟的正式首领。后来舜在征录自己的继承人时，“四岳”推荐了禹。禹在做舜的接班人时，由于治水有功，舜死后便成为正式首领。以上说明，在原始社会，被推举者由继承人到成为正式首领，要经过长期考核与试用，取得一定政绩，并经过选举，才能得到正式确认。继承人能否处理好部落联盟的事务，能否取得广大氏族公社成员的信任和拥护，是关系到部落联盟能否巩固与兴旺发达的大事。经考核，尧的哥哥挚“不善”，被罢免了；而尧、舜、禹对“五典百官”之事皆能处理完好，先后被推举为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原始社会这种“选贤与能”的民主遗风是后世选举制度产生发展的源泉，它给西汉察举制以重大影响。

（二）西周选贤贡士

“选贤与能”是原始社会的民主选举制度。进入奴隶社会后，上层统治者把国家视为私有财产，天子、诸侯、卿、大夫等官职皆为世袭，一般不再实行选举。夏、商任官基本遵循“人惟求旧”的原则。

由于殷商统治者在理政治民上多有“失德”，殷王对臣民不履行任何义务，却拥有无限的权力，

所谓“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惟辟（即君王）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统治者作威作福，荒淫无度。正因为如此，导致了殷周间朝歌牧野决战中殷的奴隶军倒戈，不可一世的纣王焚身鹿台，称雄一时的殷商政权失民而覆灭。这惨痛的教训、触目惊心的事实，使周初统治者清醒地认识到“小民难保”，从而调整统治策略，提出“敬德保民”、“德政礼教”的治国方针。所谓“德”，包括统治者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是统治者敬事天地、受土受民的依据和保障。失德就会失土失民。周武王提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重民思想，将“天意”归为民意，那么顺乎天意，就是顺乎民意，就必须讲究“德政”，而“选贤与能”就是实现这一理念的重要途径。周初杰出政治家周公旦明确忠告君王一定要勤政爱民、礼贤下士、重用人才，为此，他以身作则，“一饭三吐哺，一沐三握发”，为后人做出了光辉榜样。西周平定武庚叛乱之后，清除了各级政权中的殷商旧臣，政府机构中需要补充大批新官吏；尤其是随着西周政权进入稳定发展阶级，国家政治制度逐渐健全，新的国家机构也急需大批人才去充实。这样，与此相适应的选举制度亦待完善，建立一个比较完

备的选举制度已经势在必行。

西周是世界历史上最早实施选士制度的王朝，以后各代损益变化，相沿成习，持续实施了3 000年之久。

西周选贤贡士制度包括乡里选举、诸侯贡士和学校升选三条主要途径。

1. 乡里选举

西周设民政官员“司徒”，他负有各乡教化之责。“司徒”必须先在基层宣教“乡三物”，以明确选贤标准。所谓“乡三物”就是：

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

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具体执行选贤任能的是乡大夫。乡大夫负责把乡里模范遵从教化、德行道艺兼优者推荐给上级部门，并用“书”的形式记录被推荐者的事迹，供遴选录用时参考。“乡举里选”每三年举行一次，称之为“三年则大比”。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德行与道艺”。所谓德行是指道德行为；所谓道艺是指技艺才能，比如“礼、乐、射、御、书、数”这“六艺”之技及治事本领，尤其重

视射、御等武艺技能。实际上，“德行”与“道艺”均包含在“乡三物”中，大司徒所颁行的“乡三物”已鲜明地体现了德行与道艺兼求的特点。“乡三物”贯穿在整个荐举人才的过程中。“大比”的程序是这样的：“大比”之时，首先要在地方庠学中举行敬贤仪式；然后向周天子呈报“献贤书”，周天子接到献贤书后，造册登记，再退而行乡射之礼，并征询众庶的意见，选中者得以命官，“出使长之，用为伍长也；入使治之，用为乡吏也”。西周以五户为伍，一伍之长叫伍长。西周以国都百里之内为乡，治理一乡事务的官吏为乡吏。由此可见，乡里选举主要是选拔基层官吏。

2. 诸侯贡士

西周天子规定，各诸侯要定期向周天子敬贡人才。《礼记·射义》说：“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周天子对诸侯贡士的时间与名额都有明确规定。《白虎通义》说：“诸侯三年一贡士，治道三年有成也。”周天子十分重视诸侯贡士，并把诸侯贡士当成考察诸侯治国成功与否的标准。不仅如此，周天子对诸侯所贡之士还要亲自进行考核。考核分两步进行：先是在泽宫试射，然后在射宫举行的大射典礼上再行比试。考试合格的贡士，便取得了参加祭祖、祭神的资格；考试不合格者要受到惩罚，荐举他的诸侯也要受

到相应的处罚。这种奖惩严明的贡士制度直接为汉代制定察举法规所继承。

西周贡士奖惩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反映了周王朝对贡士的重视,周天子之所以如此重视贡士,是出于巩固君权的需要。西周统治者希望采用这种选贤贡士的方法,做到官无旷职,野无遗贤。但是,在世卿世禄为主的宗法制度下,上述选拔人才的制度很难彻底实施。

3. 学校造士

西周设民政官员司徒负责六乡教化,令乡大夫考察荐举乡里有德行道艺的优秀人才向上申报,称之为选士,被选之士又经司徒考核其优者,荐举入学,使之学有所成,以备重用提升,称之为造士。实际就是选拔和培养“预备干部”,因为西周的太学就是培养政府官员的场所。按照西周“学在官府”,“礼下不庶人”的定制,太学入学者必须是“王太子、王子、群侯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一般庶人没有资格入学。但造士制度,也为庶人中的俊秀者入学深造和走向“学而优则仕”的做官道路提供了机会。《礼记·王制》中记载了西周学校造士的程序:

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

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大乐正是乐官之长，主管太学之教，由他将优秀的太学生向上推荐给司马，最后由司马负责审选、试用、任命、颁发官禄。由此可见，西周太学造士既是一种取得升学资格的制度，也是一种通过学校系统选官、任官的制度，它是西周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后世封建社会的太学成为培养治术(统治)人才的机构实源于此。

西周的选贤贡士制度是西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状况的反映，是加强王权的需要。在选贤贡士的过程中，所进出的各项道德要求，与西周礼制密切相关。所提出的道艺要求，与加强吏治和武功密切相联。这种人才选贤制度在奴隶社会向前发展的进程中，曾起过积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种人才选拔制度，它在历史上具有开创意义，对后来的选士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纵观历史，中国古代几种主要的选士制度：西汉时期察举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隋唐以后的科举制，都在不同程度和不同

侧面继承和发展了西周选拔贡士的优良,尤其是两汉的察举制从中汲取的营养最多。比如,西周贡士坚持德行与道艺兼求的选才标准,这一标准也是察举取人的准绳,察举取人强调德才兼备就是学此而得;又如西周贡士采取荐举与考试相结合的选才方式,注意以考试之长补荐举之短,也注意以荐举之长补考试之短,这种人才考核方式亦成为察举得人的方式。

西周的选贤贡士制度,奠定了中国古代选士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格调,以后各代损益变化,相沿不辍,持续实施了3 000年之久,其历史之悠久,经验之丰富,皆为世界历史所仅见。

(三)春秋战国尚贤使能

春秋战国时期是一个伟大的变革时期,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周王室失去了“天子共主”的局面,而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过去曾经盛极一时的西周选士制度和官学造士也已经变成了“此情只待成追忆”的历史故事。昔日那个低级贵族士(主治某事的官吏)已经不复存在了,随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知识分子队伍——士阶层。这个士阶层以其出类拔萃的智慧,独立不羁的个性、洒脱飘逸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他们在春秋战国群雄逐鹿、学术下移的社会背景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要想理清春秋战国时期尚贤使能的线索，还得先从士阶层的崛起说起。因为从根本上说，知识分子队伍的形成和壮大，是尚贤使能发展的必备条件。

1. 士阶层的崛起

在西周宗法分封制中，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样的宗法贵族系列，士是贵族的最低级。士分为三等：上士、中士、下士，下士与庶人相联系。

士隶属于上一级贵族，行为不自由；经济上可以不劳而“食田”；文化上“士竟于教”，享有受教育权，他们身通六艺，文韬武略，运筹帷幄。按其特长，西周时期的士大体可以分为二种：一种是“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武士；一种是掌管文化典籍的文士。

春秋时期，社会急剧变革，阶级关系变化既大又快。士作为贵族等级逐渐解体，其主要社会角色趋向于事文。原来在宫廷中掌管文化典籍、身通六艺的士纷纷出走，云散民间，比如《论语·微子》记载：

太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
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
河，插叟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磐襄

入于海。

司礼、司乐之士都如此飘零,其他文士就更可想而知了。这些人零落星散于民间,他们掌管的图书、典籍也冲出了宫廷的樊篱,散落在秦、齐、楚、卫、晋等各诸侯国,使原本集中于周王室、宋、鲁的全国文化中心逐渐扩散,形成多元文化中心,出现了学术下移的局面。伴随着学术下移,新的教育体制——私学,应运而生。孔子等哲人首倡私学,授徒讲学,使文化得以迅速传播,培养了大批人才,仅孔门私学就“弟子盖三千,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孔子卒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私学一经产生,士造士,士再造士,循环往复,使人才成几何级数迅速增长,以致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个新的颇具影响力的士阶层。

春秋战国,这个急剧变革的时代,这个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军事斗争异常尖锐激烈的时代,也是一个需要智能并孕育智能的时代,这为新崛起的士阶层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发挥智能的空间。士在当时社会生活中,尤其在精神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站在时代发展的最前沿,是时代精神的体现者,是不同政治主张的倡导者。他们拥有相对独立的人